

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調查表

職 缺 所 在 機 關	職 務 編 號	職 稱	職 系	職 務 列 等	參加陞遷意願		簽 名 蓋 章	備 考
					願 意	放 棄		
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	A600020	課員	綜合行政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7職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相關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府人事處WebHR人事資訊系統現有資料初評			

服務機關名稱: _____

職稱: _____

備註:

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綜合行政職系課員職缺，經奉核定辦理內陞。

二、得參加陞遷對象：

(一)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同一機關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(選)之機關學校(即本府及免設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，包含水產培育所、家庭教育中心、體育場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(花蓮戶政事務所、吉安戶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及除體育高中及花崗、美崙、國風、自強、吉安、宜昌、化仁、新城、鳳林、光復、瑞穗、玉里、南平等國中以外之國民中學)所屬公務人員(排除專任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人員)並符合本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所訂本案職缺次一陞遷序列人員。

(二)依本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(自109年1月1日實施)規定，得陞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科員職務之次一陞遷序列人員為本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人員(職稱為技佐、戶籍員、佐理員)，具綜合行政職系(含得調任綜合行政職系)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且具陞任委任第5職等資格者，得依規定參加陞遷考核。

三、符合本案陞遷資格條件有意願參加陞遷者，請填具陞遷意願調查表及切結書，並在「參加」項下勾選及簽名或蓋章後，由各機關人事人員於**110年8月16日下午5時30分前**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收發收件(本府各處人員請自行送件)，俾憑辦理陞遷考核作業。逾期未送件者，視同自動放棄陞遷。

四、於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表」選擇依檢附以下資料辦理初評者，如未檢附資料或檢附資料不齊全，由本府人事處依WebHR人事資訊系統現有資料初評，不得異議：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。
2. 最近5年(105年至109年)考績通知書。
3. 最近5年(105年8月16日至110年8月15日)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資料
4. 最近5年(105年8月16日至110年8月15日)獎懲令。
5. 語言能力檢定證書(英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、閩南語)。

以上證件請依序以A4紙張各影印一份裝訂整齊送本府人事處辦理。